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修訂 HARVEST METRO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就收購Harvest Metro銷售股份而取得融資之期限已由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進一步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權益之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修訂Metro Harvest協議

根據Metro Harvest協議，Metro Harvest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向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後方可作實。根據Metro Harvest協議，本公司須確保該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所宣佈，本公司、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及永安訂立另一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進一步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Harvest Metro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儘管已聯繫融資人員，惟鑒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股份架構較為複雜，故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就該酒店進行盡職審查及制訂抵押安排，因此，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及目標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申請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繼而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核數師已完成對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審核工作及收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尚未收到之銀行確認書。目前，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之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就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展開草擬工作，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鑒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